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劉嘉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鐠鐠鐠科技有限公司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所為之裁定表示不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內不變期間，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勞資爭議調解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為非訟事件。再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又民國（下同）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

01 7條之22第1、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
02 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
03 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末按法
04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
05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
06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7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
09 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10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聲請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於11
11 4年3月24日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方案第2項及第5項所載之內
12 容准予強制執行，而上開調解方案第5點所載之懲罰性違約
13 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誤植為新臺幣（下同）「2,200,00
14 0萬元」，該局業已於114年6月10日更正為「2,200,000
15 元」，故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為3,000元，為此聲明
16 異議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原裁定其應負擔之裁判費有誤，為有理由，原
19 裁定應予撤銷，並另為適當之處分。

20 （二）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資遣
21 費、預告工資、超時加班費與特休未休假金額等893,094
22 元（計算式：1,073,094元－4月30日給付金額180,000元
23 ＝893,094元）以及懲罰性違約金2,200,000元，共計3,09
24 3,094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
25 納聲請費為3,0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爰
26 依前開說明，裁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7 為如主文所示。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